

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

92.05.14.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01 號函公布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0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52 號函公布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4 號函公布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2 號函公布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1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09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育部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一學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提出逕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書，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於每年八月十日前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

前項所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該學年度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當學年度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就讀前取得學士學位。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四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五條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或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五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